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林市纪检委(留置中心)第二电源工程

建设单位：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SZ-SG(2026)12 号

目录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6

第五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89

第六部分 施工安全责任书 91

第七部分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93

第八部分、原招标文件部分 94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120

第一部分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2026年7月10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纪检委（留置中心）第二电源工程（三次），项目编号：SXZJY-2026-002.1B2，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1810880.00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佳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年7月13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illegible]%	72小时	魏　众 15109[illegible]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纪检委(留置中心)第二电源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纪检委(留置中心)第二电源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昌汗界。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检查井 21 座，YJLV22-3*120mm2 电缆展放 1250 米，高压户外开关柜 2 进 2 出 1 面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审查报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等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18108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壹角捌分（¥ 68760.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 500000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万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分管领导：

项目技术人员：

开票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559366468G

地址及电话：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169号 0912-3367828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传真：0912-3367828

开户银行：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102417821057

承包人：（公章）陕西西北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088019485J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隆城富康三号楼一单元7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443388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路支行

账号：27100139012010000065918